

大葉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103年11月18日第10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「大葉大學組織規程」第五十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財務金融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務會議由財務金融學系全體專任教師與學生代表組成。主任為召集人，並得通知或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 系務會議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其主要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本系中長程計畫之規劃與推動。
- 二、本系各項教學與行政業務之推動。
- 三、本系工作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- 四、本系各項規章之核定。
- 五、本系各項事物之決議。
- 六、院校方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- 七、院校方事務之建議。
- 八、其他與本系相關事項之處理。

第四條 系務會議須有應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審議；並經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。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系務會議以每月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臨時系務會議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，或經系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提議後，於二週內召開。

第六條 系務會議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核備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